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

川北医附院字〔2020〕138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规范化 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医院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0年9月14日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医发〔2016〕2号）、原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试点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158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5个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卫规〔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是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掌握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沟通交流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和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所需的专业照顾、病情观察、协助治疗、心理护理、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护理服务能力；增强人文关怀和责任意识，能够独立、规范地为患者提供护理服务。

第三条 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的招收对象为应、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护士。我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的招收对象一般应为具有护理专业全日制中专及

以上教育经历，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或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应、往届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结合医院实际，我院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按“医院领导—职能部门（护士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临床轮转科室”的三级管理组织架构实施。

第五条 医院成立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全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毕业后医学教育第一责任人。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毕业后培训部。

第六条 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下设护士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对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日常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护士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主要由医院护理部负责人、资深护理专家、护理管理人员组成。毕业后培训部、护士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和护理部共同行使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培训基地申报和监督管理。
- （二）负责组织护士规范化培训的招收和审核。
- （三）负责培训实施过程的监管与督导。

（四）负责协助省毕教办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考务工作。

（五）建立健全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提供有利条件保障基地建设。

（六）负责遴选护士规范化培训师资，建立师资管理档案，对师资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

（七）负责护士规范化培训相关数据汇总上报；

（八）负责完成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与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临床轮转科室成立培训指导考核小组，由科室护士长担任组长，配备兼职培训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对培训对象的带教、管理和考核职能，完成本科室培训任务。

第三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医院为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指定的接收委托和社会化培训对象的培训基地。医院应全面贯彻执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文件精神，将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纳入医院发展总体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配套政策和措施；按照《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试行）》要求，提供护士规范化培训所需的经费、设施、设备、人员等必备条件，不断加强基地建设，提升培训条件和培训质量。同时，接受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九条 医院在具备满足培训需求，拥有数量充足，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师资队伍的同时，还需积极提供条件，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养及

能力。医院主要由毕业后培训部和护理部负责遴选护士规范化培训师资，建立师资管理档案，对师资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负责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人员、师资的培训工作。

第十条 医院须按上级要求，落实培训对象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培训补助，并为其提供基本社会保障。

第十一条 医院按照《护士条例》相关规定，协助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办理执业注册。

第十二条 医院应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和《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由护理部和毕业后培训部等共同协商，制订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考核办法和纪律管理等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实施。建立培训效果评价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与培训效果激励，确保培训质量。

第四章 招收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招收工作以需求为导向，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医院具体组织实施，遵循自愿报名、公正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公开招录，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医院根据省毕教办相关招录规定，发布招收工作简章，确定报名具体条件和招收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报名对象资质条件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招收考核，招收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等形式进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根据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录取。确认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医院官方网站或其它公开方式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录取对象接到通知后1周内进行录取确认，逾期不确认者，取消该次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录取对象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医院报到。根据省毕教办要求，原则上录取学员报到入训时间不得晚于每年7月25日。

第十六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学籍实行网上注册方式，由医院统一将当年招收的合格培训对象名单于每年8月15日前通过省管理平台上报至省毕教办进行审核。未经注册者，不得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结业考核。

第十七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或培训报名后确定未通过本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者，取消其当年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护士规范化培训。

第十八条 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医院纪委监察室及社会的监督。对在招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培训实施与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培训对象在医院接受以提高职业素养、掌握临床护理理论与操作技能、具备独立规范执业能力为主的系

统化培训，并由毕业后培训部做好相关培训档案资料的留存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培训年限为 2 年。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计划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2 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培训以定期轮转不同专业科室为主，采取理论知识培训和临床实践能力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培训方法可采用课题讲授、小组讨论、临床查房、操作示教、情景模拟、个案护理等。

第二十二条 医院应按照《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对培训对象实施包括临床护理工作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职业道德素养、沟通交流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和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所需的专业照顾、病情观察、协助治疗、心理护理、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护理服务能力；人文关怀和责任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并将培训记录及时、客观、详细记载入《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登记考核手册》并妥善保存，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主要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由毕业后培训部、护理部、轮转科室组织实施，考核合格者可参加结业考核。结业考核由省毕教办统一规划。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具体组织实施过程考核和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贯

彻执行省毕教办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培训考核，组织结业考核报名，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协助申领《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临床胜任力与职业素养的动态评价，包括轮转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医院护理部组织实施。着重对学员的综合素质进行考评，主要包括医德医风、职业素养、人文关怀、沟通技巧、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日常表现等方面。须严格按照《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轮转考核：包括日常综合测评和出科考核。日常综合测评包括临床工作能力、医德医风、考勤纪律、职业态度和团队合作精神等内容；出科考核分为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培训对象应认真填写培训情况并做出个人小结。出科前由轮转科室护士规范化培训考核小组对培训人员进行日常综合测评和出科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考核登记手册》中。轮转考核不合格者，可有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仍不合格，须根据实际情况延期、补训或重修。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完成每一年度的培训后，由医院护理部负责统一组织，并将综合评定结果记录在《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考核登记手册》中。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 1 年。

第二十八条 结业考核是衡量培训整体效果的结果性

综合评价。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并完成培训计划且培训过程考核合格，是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结业考核包括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由省毕教办统一规划，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医院组织并实施，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开展考核的考务工作，省毕教办及培训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全省巡视、督导与抽查。

第二十九条 专业理论考核主要评价培训对象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知识、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的能力，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考核试题按照规定从相应的考核题库中抽取。

第三十条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检验培训对象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护理临床常见多发疾病的能力。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在培训基地进行，以《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的技能为考核范围。

第三十一条 考核申请人应按省毕教办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医院须对其培训计划完成情况以及过程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具备参加结业考核资格的人员，由医院毕业后培训部上报至省毕教办备案。

第三十二条 结业考核原则上每年7月底前完成，考核时间、地点和相关事宜以省毕教办考核通知为准。

第三十三条 省毕教办每年9月底前公布结业考核结果，学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于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医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工作由省毕教办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均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统一制式的《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结业当年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共有2次补考机会。已合格成绩2年（含）内有效。结业当年起2年（含）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护士规范化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业考核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省毕教办审核同意，可顺延1年参加结业考核。

第三十七条 医院组织各类考核工作须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医院纪检监察等相关机构监督。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有关精神执行。

第三十八条 医院对在过程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予以批评、训诫，并责成其重新考核，情节严重的延长培训时间或取消培训资格。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在结业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取消其当年考核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次年参加考核资格。

第六章 培训师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的师资（以下简称“培训师资”）包括教学师资和管理师资。培训师资应接受相关部

门组织的师资培训并取得师资合格证书。各类师资均要率先垂范，努力提高自身的医学人文精神，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护士规范化培训带教能力和管理水平。并承担省毕教办或医院委派的护士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省毕教办负责组织实施护士规范化培训师资的能力培训、资格认证和备案管理。医院负责本院师资的遴选、培训、教学督导和评价以及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理论授课的教学师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主任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专业教学年限 ≥ 3 年。理论授课师资负责按照护士规范化培训计划实施护理理论课讲授工作，指导培训对象参加护理查房、护理病例讨论、护理学术活动和各项护理教学活动。

第四十二条 从事临床带教的教学师资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临床带教经验。负责培训对象临床护理实践活动，指导治疗护理、病情观察、健康教育、心理护理、康复指导、护理技术操作和护理文件书写，注重培养培训对象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给予人文指导。

第四十三条 管理师资应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管理工作2年或以上。负责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教学安排和培训对象的日常工作。检查教学计划执行，定期审核培训记录；了解培训对象的整体培训情况，关注其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

管理培训对象劳动纪律。

第四十四条 师资应熟知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培训流程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培训、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医院须积极开展和制订师资培训管理制度，实行教学双向评价。医院对培训师资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工作效果进行考评，培训对象在出科考核后对师资进行评价。医院应将双向评价结果作为师资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绩效奖励等方面的参考依据。每名指导教师同时带教的培训对象不超过 2 名。

第四十六条 毕业后培训部和护理部要及时了解掌握师资教学情况。对带教不认真负责、培训对象普遍评价不好的师资，经核查属实者，报医院相关部门予以相应惩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严重者，医院取消其教学资格，3 年内该师资不得从事护士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直至重新培训合格获得证书后方可承担教学工作。

第四十七条 师资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相应工作者，医院应及时做合理安排，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师资，并将相应调整在省毕教办师资库进行更新。

第七章 培训学员管理

第四十八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实行学籍注册制。省毕教办负责全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管理的指导工作和培

训基地学员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负责学员学籍注册，审核学员学籍异动，监督学员保障落实情况等。毕业后培训部负责本院招收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提交学员学籍注册、学籍异动材料，保障学员权益，实施学员奖励与惩罚等。单位委派学员的管理由医院和送培单位共同负责。

第四十九条 培训学员按身份类型分为两类：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社会人”）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单位人”）。其中，单位人分为本单位委派学员和外单位送培学员。

第五十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年限为2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计划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2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社会人由医院和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外单位送培学员由医院、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社会人的人事档案统一交四川省卫生人才服务中心或属地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或由本人委托有关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单位人的人事档案由其所在单位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培训学员收入指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单位人还包括其委派机构）所发放的经济性获得的总和，包括奖助学金、保险、生活（住房）补助、绩效奖励、符合政策的其他收入等。学员收入由医院根据其学历层次、年级层别、

职称取得情况、培训表现和临床工作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标准并发放。

第五十四条 学籍注册。每年在 8 月 15 日前，医院向省毕教办上报本年度招收学员信息，由省毕教办统一注册，建立学员学籍档案。未建学籍档案者，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第五十五条 学籍异动。学籍异动分为退出培训及延期培训两方面。每月最后一个周的工作日内，医院将学籍异动申请资料集中上报至省毕教办审核、备案。

第五十六条 退出培训，指退出护士规范化培训。

（一）拟退培学员向医院提出申请，经护理部和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毕教办备案审核；或由毕业后培训部提交强制退培申请（附强制退培原因），报省毕教办备案。退出后若需重新参加培训者，此前完成的培训内容不予认定，须重新培训。

（二）退出培训者，经医院上报并由省毕教办审查备案后，自备案之日起，2 年内不得再次报考本省护士规范化培训。

（三）医院办理退培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学员退出培训申请书和医院出具的学员退出培训同意函；或医院强制退培申请书（附强制退培原因）；外单位送培学员还需提供其委派机构提供的同意学员退出培训函。

第五十七条 延期培训指学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护士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一）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因各类原因未能在应结业当年 8 月底前完成规定的培训量者，学员应补齐培训量方能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超出时间计为延期培训时间，延期培训费用由学员个人承担。

2. 已完成规定培训任务但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学员可按照《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参加补考；延期培训学员是否需要继续参加培训，由医院考核认定。

（二）学员延期培训时间不得超出 2 年，超出后需重新参加培训。

（三）办理程序：学员提交延期申请—医院审核备案—报至省毕教办备案。

（四）医院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学员延期培训申请书和医院出具的学员延期培训同意函；或医院强制延期申请书；外单位委培学员还需提供其委派机构提供的同意学员延期培训函。

第五十八条 学员权利：

（一）学员与医院签订培训协议，享有协议规定的相应权利；

（二）学员档案按本制度规定管理；

（三）培训期间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学员享受医院或委派单位的相关待遇；

（四）学员可参加医院的各项教学活动，使用医院提供

的医疗设备设施及临床技能培训器材；

（五）学员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后，可向医院申请执业注册；

（六）学员对医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可依级向医院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学员完成培训任务且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颁发的《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员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执业意识；

（二）遵守医德医风规范，培养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尊敬指导老师；

（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院的管理规定和诊疗流程，避免医疗纠纷及护理不良事件的发生；

（四）努力学习，扎实工作，按照培训标准完成培训任务，及时、如实、准确地填写培训手册；

（五）完成医院及上级部门组织的临床理论考核、实践能力考核和其他相关考试考核。

（六）培训学员培训期间如有下列情形者，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身份为“单位人学员”者还将通知其委派单位。

1. 违反医院劳动纪律的；

2. 未按时参加医院、科室组织的各类培训或教学活动、

考试、考核，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或不假离院3天（含）以内的；

3. 培训过程中出现医德医风、医疗纠纷等方面，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未达到退出培训要求的。

（七）培训学员培训期间如有下列情形者，医院有权解除培训合同，并且由此导致相关结果由学员自行承担。同时，将解除培训情况即时报省毕教办备案。

1. 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2. 培训期间发生严重医德医风、医疗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且培训学员负有主要责任的；

3. 违反培训基地规章制度，严重干扰临床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4. 经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伤残无法继续完成培训的；

5. 以虚假理由请病、事假，或不假离院超过7天经查实的；

6. 本人申请停止培训的；

7. 其它情况严重，应当停止培训的。

第六十条 学员请假、销假

（一）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及医院的相关规定，可由所在轮转科室安排轮休，其轮休安排原则上不跨轮转科室。学员正常轮休必须向所在轮转科室教学秘书及护理部报备，并报告休假去向，明确轮休期间的联系方式。

（二）学员培训满一年后可申请年休假。年休假天数一

般不得超过 5 天（不含周末）。年休假由轮转科室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学员向轮转科室提出书面休假申请，经轮转科室带教老师、科室护士长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护理部审核备案。年休假需在当学年内休完，跨学年无效。

（三）婚假：培训学员本人结婚，可以申请婚假。请假天数按现行国家婚姻法及地方相关规定，一般为 3 个工作日。婚假以领取结婚证时间为准，1 年内有效。由学员本人持结婚证复印件提前向轮转科室提出书面休假申请，轮转科室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安排，轮转科室带教老师、科室护士长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护理部、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

（四）丧假：培训学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时，可以申请丧假。请假天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学员向轮转科室提出书面休假申请，轮转科室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安排，轮转科室带教老师、科室护士长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护理部、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

（五）产假：培训学员怀孕、生产，可以申请产假。请假天数按现行国家法律、有关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一般为女方产假 158 天，其中产前可以休 15 天；纯母乳喂养假 30 天；男方陪护假 20 天。难产及生育多胞胎的，休产假天数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休假后需办理延期，并补充完成规定培训时间和内容。产假由学员向轮转科室提前提出书面休假申请，轮转科室带教老师、科室护士长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护理部、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

（六）病假：培训学员因病需于工作时间去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或需住院治疗的，可申请休病假。病假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履行请假手续。病假由学员向轮转科室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轮转科室带教老师、科室护士长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护理部、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严禁持虚假病情证明请假，一经查实，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期间病假天数累计超过结业考核要求最晚结束培训时间者，需做延期处理。

（七）事假：培训学员因个人或家庭特殊事务，需由本人亲自处理而请假的，可申请事假。事假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履行请假手续。严禁以虚假理由请事假，一经查实，取消培训资格。事假 3 天（含）以下，由轮转科室带教老师、科室护士长审签同意即可。请事假 4—7（含）天者，除前述手续，还须由护理部、毕业后培训部审签同意。超过 7 天者，除前述手续，还须由分管院领导审签批准。培训期间事假天数累计超过住培结业考核要求最晚结束培训时间者，需做延期处理。

（八）特殊、紧急情况无法以书面形式请假者，须电话请假，并告知其去向及联系方式，其后补齐书面请假手续，否则视为不假离岗。

（九）产假、病假、事假等各种原因请假连续或同一月份内达 15 天者，扣除当月补助 50%，超过 15 天者，根据缺勤天数扣除其补助，并需补充完成未完成轮转培训内容。培

训期间产假、病假、事假等各种原因请假天数累加超过结业考试要求最晚结束培训时间者，也需做延期处理。

（十）培训学员结束休假后均须及时返回岗位报到并继续培训任务。凡经护理部、毕业后培训部备案的请假，均须办理销假手续。

第八章 培训保障

第六十一条 医院设置专项经费，并提供相应的教学设施和师资，保障护士规范化培训的实施。鼓励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奖学金等形式参与护士规范化培训。

第六十二条 培训对象是医院护理人员的一部分，应遵守医院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六十三条 保证收入水平。社会人由医院视其学历层次、年级层别、职称取得情况、培训表现和临床工作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收入标准并承担全部培训补助和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第六十四条 为保障学员的基本权益，医院为社会人承担全部补助和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医院相关决定，我院第一学年中专学历社会人最低现金性收入（不含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不低于 2000 元/月，大专学历不低于 2200 元/月，本科学历不低于 2600 元/月；第二学年现金性收入不低于第一学年标准。

第六十五条 单位人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除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外，医院适

当发放生活补助。单位人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其他收入及福利待遇按委派机构与医院签订的委托培训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外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

第六十六条 对在我院完成护士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者，医院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于护士规范培训最新要求，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并同时依据文件精神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毕业后培训部负责解释。

